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97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11,49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6,760,300 股减少至 416,736,3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6,760,300 元减少至 416,736,300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出租（不含融资租赁）”。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广告设计和制作；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承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出租（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组成变更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马雪征女士的辞职报告，马雪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彭知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同时，马雪征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即本议案通过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三名成员，分别为：谢德仁、穆钢、彭知平。

本次选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科技”）、无锡智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睿”）、无锡易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易云”）共同出资设立视加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视加慧联”、“合资公司”）。

视加慧联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朗新科技拟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易视腾科技拟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无锡智睿拟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无锡易云拟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因易视腾科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徐长军、董事郑新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审批通过及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